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深科技”或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东莞”：指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桑达无线”：指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晶”：指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振华电子”：指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指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信息”：指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捷荣技术”：指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16年将与中国电子、桑达无线、开发晶、振华电子、中电熊猫、深圳信息、捷荣技术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购买原材料等，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30万元。2016年3月11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6-014《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此议案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将与以下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购买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或子公司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总金额上限(不超过)	2015年度实际(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本公司	电子产品	中国电子	1,000	357.35	0.0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开发东莞	高铁通讯设备	桑达无线	500	10.76	0.001%
	开发东莞	智能照明灯具	开发晶	200	4.84	0.000%
	小计			700	15.60	0.00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本公司	电子类原材料产品	中国电子	200	-	-
	本公司	二、三极管、集成稳压器	振华电子	250	215.00	0.016%
	本公司	晶体晶振	中电熊猫	180	170.22	0.013%
	本公司	时钟 IC, 无线 IC, 光耦, MCU 等	深圳信息	100	58.46	0.005%
	本公司	连接器	捷荣技术	100	47.67	0.004%
	小计			830	491.35	0.038%

备注:上述关联方 2015 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测算数据,目前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联方与公司 2015 年度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将在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注册资本: 1,248,225.19966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 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 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 房地产开发、经

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等。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子总资产 2,340.94 亿元，净资产 317.16 亿元；201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879.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 (4) 预计 2016 年度，本公司拟向中国电子（含下属分、子公司）销售电子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向中国电子（含下属分、子公司）采购电子类原材料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桑达无线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海

注册资本：6,66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通讯设备、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通信传输、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等。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桑达大厦 11 层

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桑达无线总资产 28,689.31 万元，净资产 26,225.64 万元；201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6,500.19 万元，净利润 3,523.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开发东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达无线为深圳

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桑达”）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深桑达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开发东莞与桑达无线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受益于国家铁路行业尤其是高铁的快速发展，桑达无线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 (4) 预计 2016 年度，本公司拟向桑达无线提供劳务加工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开发晶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文鋐

注册资本：13,655.1724 万美元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 LED 外延片、芯片、LED 光源模块、LED 灯源和 LED 灯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208B 室

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开发晶总资产 157,510.93 万元，净资产 76,601.61 万元；201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6,366.96 万元，净利润 15.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开发东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晶为本公司持股 42.07% 的参股公司，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谭文鋐先生担任开发晶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开发东莞与开发晶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开发晶自 2012 年投产以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具有履约能力。
- (4) 预计 2016 年度，本公司拟向开发晶提供劳务加工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4、振华电子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俊

注册资本：2.85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及其电子器件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 270 号

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振华电子总资产 47,746.99 万元，净资产 37,820.91 万元；201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7,912.92 万元，净利润 1,192.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振华电子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振华电子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振华电子是国内重要的半导体研制生产骨干企业，其在产品价格、品质及交货期方面均比较稳定，具有履约能力。
- (4) 预计 2016 年度，本公司拟向振华电子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

5、中电熊猫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冬强

注册资本：2,22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石英晶体谐振器及其它电子产品等。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56 号

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电熊猫总资产 35,212.77 万元，净资产 21,241.73 万元；201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2,817.52 万元，净利润 646.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电熊猫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中电熊猫的日常产品销售构成了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熊猫在全球晶振器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生产

的晶振器件具有品质好、价格低、交货期短的优势，中电熊猫具有履约能力。

- (4) 预计 2016 年度，本公司拟向中电熊猫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

6、深圳信息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宋健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等。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信息总资产 290,052.65 万元，净资产 28,815.15 万元；201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79,539.74 万元，净利润 731.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信息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深圳信息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信息是多家国际知名集成电路代理品牌的授权分销商，专注于通讯系统，智能电表，安防监控，射频，便携设备等领域，其集成电路产品线众多，在产品多样化、价格、交期、反馈速度等方面均具有优势，具有履约能力。
- (4) 预计 2016 年度，本公司拟向深圳信息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7、捷荣技术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等

住 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区

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捷荣技术总资产 159,351.54 万元，净资产 68,777.39 万元；201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04,431.00 万元，净利润 3,145.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捷荣技术为本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由于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莫尚云担任捷荣技术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捷荣技术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捷荣技术是一家从事手机等电子产品模具塑胶件的专业制造商，通过多年的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捷荣技术具有履约能力。
- (4) 预计 2016 年度，本公司拟向捷荣技术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1、 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 2、 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
- 3、 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 4、 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 5、 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6、 协议生效条件：本框架协议须经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各自相关方的批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电子”、“桑达无线”、“开发晶”、“振华

电子”、“中电熊猫”、“深圳信息”、“捷荣技术”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拟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